

[首页](#)[政采法规](#)[购买服务](#)[监督检查](#)[信息公告](#)[国际专栏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» [政采公告](#) » [地方公告](#) » [公开招标公告](#)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光源、分光仪等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

2023年10月12日 16:00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项目概况

光源、分光仪等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2023年11月03日 10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采招2023-2329

项目名称：光源、分光仪等设备采购

预算金额：85.036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采购需求：

本项目为光源、分光仪等设备采购项目，包括购买8台热电偶定标实验仪、46台函数信号发生器、2台光功率计、8台迈克尔逊干涉仪、24台静电场描绘仪、28台分光计、24台直流稳压电源、12台数字示波器、7台阿贝折射仪、3台半导体激光器、1台钨灯光源、1台氙灯光源、1台氢灯光源、4台偏振光旋光实验仪、30台标准电池、30台直流检流计、10台组合式十进制电感箱、10台标准电容器、4台电容箱、3台称量范围0-1000g的电子天平、2台称量范围0-2000g的电子天平及1台数字大气压表实验室环境多参数显示屏，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设计、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卸货、安装连接就位、配合及指导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及保修等，其中免费质保期（维保期）3年。

（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交货期：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到货。

本项目(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（1）落实预留份额措施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，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：本项目（是不是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。（2）扶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；（3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：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对财政部财库〔2019〕18

号和财政部财库〔2019〕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；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“★”标注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。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。（4）购买国货政策：本项目（接受 不接受）进口产品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（1）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；（2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；（3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以开标后至评标前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的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3:30至17:00。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

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内，将报名资料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：1179565329@qq.com，并联系代理机构线上缴纳工本费并领取招标文件。

售价：¥800.0元，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03日10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时间：2023年11月03日10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公告发布媒体：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/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
2.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蓝村支行；账户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；账号：3169 7100 0067 41975。

3.支付宝二维码：联系代理机构获取。

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

联系方式：张老师 021-6779147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

联系方式：胡艳辉 13308394467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胡艳辉

电话： 13308394467

附件下载：[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.docx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